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。



。目次十

用地项目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规定房屋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用于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有关地方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用于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垦的耕地不待合要求的，应按照要求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，切实做到占补平衡。建设单位要在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，做好占下，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，用于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关于京杭运河苏浙段“四改三”工程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國土資源專字〔2012〕318號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資源部